

#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邹振东先生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701中鹏律师事务所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

尊敬的邹振东，

本公司特此致函确认委任阁下为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特此按照如下所述条款和条件委任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由阁下于委任确认书上签署之日开始（本公司亦会于当天刊发有关公告），并受制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阁下须于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
2. 阁下的委任受章程、《上市规则》、香港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监管或规定。根据章程及/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可撤换本公司任何董事。
3. 在聘用期内，阁下应当忠实、勤勉及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及付出必要的时间用于处理公司事务，方可被视作解除董事应具备的适当责任。阁下明白一旦接受本委任并签署此函件的回函，即代表阁下同意并承诺阁下具备公司章程、《上市规则》、香港法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的资格，并遵守前述各项相关规定。
4. 聘用期内，阁下每年的董事袍金为【港币】【10,000】元（【每月】），此乃参考阁下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阁下的经验、资格以及履历，及本公司的薪金政策而厘定。建议阁下就本公司董事袍金数额是否须遵守香港薪俸税有关规定，以及是否需作出申报等详情自行咨询独立专业税务意见。
5.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等的规定，阁下将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情况负责，阁下将履行信托或诚信责任（fiduciary duty），并至少相当于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法、其他普通法概念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董事标准，即阁下必须拥有或付出匹配董事身份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责任。特别是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必须诚实守信地顾及公司整体利益；为正当目的行事；

对公司应用或误用其资产有所认知；避免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和责任；充分公开披露阁下与本公司的合同权益；并履行合理预期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能力。如阁下接受本委任并签署此函件的回函，阁下将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表明阁下符合上述要求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6. 阁下同意维护本公司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机密信息和统计、业务计划、运营、技术、专有技术、系统和/或拟议销售、购买和使用以口头、视觉、书面和/或其他有形形式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得在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
7. 如阁下接受本委任并签署此函件的回函，将被视为阁下声明及保证：
  - (a) 阁下将按照联交所的规定履行职责；
  - (b) 阁下需参与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更新及学习阁下的知识和技能，并在适时向本公司提供阁下的培训记录；
  - (c) 阁下将会保持本公司的内幕消息（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的保密性，及不会利用该些信息或其他公司内部信息谋取个人利益，包括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对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以获取经济利益，亦不会教唆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上述行为；
  - (d) 阁下会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在其A部分第1-7条的情况下，不可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对本公司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定从而获取经济利益。阁下也同意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B部分第8-13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阁下在未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除阁下同外））及得到董事会标明日期的确认书前，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B. 阁下如担任信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信托人知悉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若阁下有设立信托，亦必须向信托人说明此情况；
    - C. 如阁下为一项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信托的受益人，必须通知信托人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尽量确保有关信托人在代表信托买卖本公司之证券后尽快通知阁下，及后阁下需尽快通知本公司；及
    - D. 如果出现《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C部分第14条的情况，阁下同意本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该等情况；
  - (e) 尽力促使阁下的任何替代董事（alternative director）遵守以上各项。

8. 阁下将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之企业管治守则。
9. 在阁下之委任期内，阁下应当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存在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避免违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就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规定；和遵守本公司的其他守则或政策，以及有关诚信，保密及股份及证券交易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规例。
10. 在阁下的委任生效后，本公司或阁下可以通过给予另一方【一（1）】个月的通知[或者支付【一（1）】个月的薪金代替上述通知]（或其他双方同意之通知期），终止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惟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撤换董事的普通决议案及根据本公司章程终止委任不受此条款约束。在此等终止或阁下因任何原因自行辞职的情况下，阁下将不会获得任何有关费用、离职补偿等的赔偿或补偿。
11.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核数师等专业意见协助），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及章程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
12.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履行其职责期间所牵涉的费用及开销，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差旅费等，本公司均会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偿付。
13. 在可能情况下，本公司将作出合理的行动安排合适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以保障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但该保险不保障阁下直接或间接作为原告人而拥有利益的索偿。
14. 本委任函的订立、效力、争议等及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应以该等法律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本委任函有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

请在后附之接受委任确认书上签署并署明日期，并连同本委任函的一（1）份副本交还本公司，以示阁下同意并接受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致

谨代表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邹振东  
职衔：董事

## 接受委任确认书

本人邹振东，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并向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证上述各事项。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字并交付



姓名：邹振东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